

证券代码：430586

证券简称：兴港包装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包新民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cninfo.com.cn>）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